

中共开封市水利局党组 关于巡察整改情况的通报

根据市委统一部署，2022年4月26日至6月10日，市委第一巡察组对市水利局及局属单位进行了巡察。8月10日，市委巡察组向市水利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规定，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思想理论武装不够到位，决策部署落实不够有力

（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扎实

1、局党组会没有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2019年至2021年，党组会每年约40余次，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均不超过5次。

整改情况：严格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1）修改完善《中共开封市水利局党组关于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的实施方案》，及时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确保“第一议题”学习制度落实到位。（2）制定第一议题学习计划，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中心组理论学习的首要内容，坚持学以致用、用以促学。（3）将第一议题作为局务会必要程序，每月召开一次，领学人作重点发言，其他班子成员作补充发言，深入开展学习讨论和互动交流。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学习主动意识不足。2019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讲话和2020年7月对防汛救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均未在当年党组会及时传达学习。

整改情况：主动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1）通过局党组会、局务会等及时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关于防汛救灾、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乡村振兴、发展与安全等方面的指示精神，反复学、深入学，在比学赶超中汲取水利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2）掀起党的二十大报告学习热潮，通过聘请专家宣讲，组织全体党员学习，及时更新和优化知识结构，增强处理复杂局面和问题的能力。（3）定期学习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素养，及时更新和优化知识结构，增强处理复杂局面和问题的能力，从而更好地担负起党和人民赋予的重任。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3、学习走过场。大部分学习仅读读文件，没有结合工作实际开展研讨。2019年至2021年，理论中心组集中学习研讨仅1次，中央出台党内法规制度党组会和中心组仅学习6个，且每项制度仅学习前面几个章节。

整改情况：结合实际加强研讨交流。（1）完善《开封市水利局党组中心组学习制度》，加强中央出台党内法规制度学习，既全面系统，又突出重点、抓住关键。（2）改变学习方法和学习思路，坚持原原本本学、深入思考学、联系实际

学，把准内涵要义，吃透精神实质，深入开展研讨交流，不断推动学习走深走心走实。（3）围绕“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防汛预案、河湖长制、突发险情应对、水利质量工程安全等进行专题辅导上课5次。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不够深入

4、统揽全局和改革创新的能力有待增强。局党组没有按照“十六字”治水思路进行前瞻性思考、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没有统筹谋划“以水润城”大文章，紧密结合我市实际，科学构建现代化水网体系，使我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四水同治”规划与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紧密结合。

整改情况：全面统筹谋划，提升规划指导作用。（1）在深入调研、广泛听取意见、专家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完成了《开封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6月15日通过开封市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并印发。（2）市水利局会同市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部门，对《开封市水生态文明建设及四水同治总体规划》项目进行了谋划、梳理、调整、完善，确定水利工程58项，总投资478亿元，通过加强水生态文明和四水同治建设，全面推进新时代水利高质量发展。（3）通过“三区三线”划定，为水利工程保驾护航。充分对接水利重点项目、河湖保护范围及生态保护红线情况，对近期水利重点项目、主要河道和渠道进行梳理，举

证上报省水利重点项目 25 项，尽最大限度保障重点水利工程用地，为重大水利工程落地提供用地保障。（4）2020 年 4 月编制完成《开封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进一步落实农村供水“三个责任”、完善“三项制度”，明晰农村供水工程产权，发挥工程效益，全面提升水质。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5、在破解我市水利工程建设运行、农村供水保障、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河湖生态保护治理等问题方面开拓创新不够。

整改情况：开拓创新破解难题。（1）加强项目督导，破解工程建设运行难题。对惠济河治理工程（祥符区段和杞县段）、祥符区铁底河、杞县小蒋河、通许县小清河、通许县铁底河在招标投标、建设进度、质量安全、资金配套与支付等方面开展了督导检查，同时利用市政府周交办和督查通报等方式，督促有关县区和项目建设方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项目完成后，河道将达到五年一遇除涝、二十年一遇防洪标准，极大改善流域内防洪除涝能力。（2）强化规划指导，破解农村供水保障难题。编制完成《开封市“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创新“合并集中、产权明晰、合理定价、市场运作、政府补贴”长效运行机制，构建城乡供水同质量、同标准、同保障、同服务的农村供水规模化发展新格局，保障农村供水事业可持续和安全发展。（3）加强用水管理，破解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难题。按照计划用水管理办法，科学制定用水计划，精细化水量调度；开展在线计量体系建

设工作，对规模以上用水户要求安装在线计量设施，提高用水精细化管理水平；开展节水单位建设，持续巩固节水单位建设成果。（4）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破解河湖生态保护治理难题。申报涧水河为我市 2022 年度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建设河段，入选河南省 2022 年度淮河流域幸福河湖建设，同时申报黑岗口调蓄水库、贾鲁河为省级幸福河湖，正在编制实施方案。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 2022 年 12 月底完成

6、地下水超采问题突出。局党组对地下水超采问题重视不够，措施不够有力，我市是全省 5 个地下水超采城市之一，超采区面积占我市总面积的 86%，特别是我市深层地下水超采严重。1000 米左右水层是地热水水层，随着多年开采，该水层水位埋深 2010 年以来下降 40 米左右。400 米至 600 米水层是农村安全饮水主要利用水层，该层位水位每年下降 3 米至 4 米。300 米至 400 米水层是水利部主要监测水层，2021 年水利部第一季度通报中，由于深层地下水水位下降较多，我市在全国 37 个深层地下水超采区中排名倒数第 4 位。

整改情况：加大地下水超采治理力度。（1）按照省定超采区治理目标，编制《开封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规划》，结合水利部门职责，通过强化节水、水源置换、城乡供水一体化、自备井封停等措施，推进地下水超采治理工作。（2）合理调度黄河水，2022 年以来累计引水 3.135 亿 m³，其中农业水 1.515 亿 m³，生态引水 1.62 亿 m³，全力保障农业灌溉、城乡供水需求。（3）加快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建

设进度，力争 2023 年前通水到开封市区。（4）加快水源置换工程建设，兰考县、通许县、尉氏县、祥符区申报了 2023 年度地下水压采综合治理项目，实施方案得到批复后，2023 年度可压采地下水 4000 万 m³ 左右。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7、违规取水问题监管不力。局党组统筹协调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力度不够，目前城区存在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证与实际用途不符、取水许可证过期继续使用、自备井封停工作进展缓慢等问题。我市城区直接取用地下水近 400 户，其中地热水井 112 户，根据汴政办[2021]41号文件 2022 年底城区自备井关停的规定，截止巡察进驻封停 41 户，封井工作进展较慢。

整改情况：加强取水监管。（1）配合执法部门开展保护水资源复苏河湖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以非农业用水、地下水、产业园区用水为重点，突出查处取水许可、地下水管理、产业园区取用水管理、节约用水管理等四个方面的违法行为。（2）开展开封市规范地下水管理专项行动，对开封市城区内地下水取水户计量设施安装不规范、存在旁通暗管现象进行全面排查。（3）8-10 月份，市水利局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城区自备井地下水管理排查专项行动，对城区存在无证取水、取水许可证与实际用途不符、取水许可证过期继续使用等问题进行了整改，目前已封井 62 眼，压采地下水 173 万 m³。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 2023 年 12 月底完成

（三）履职尽责不够充分，落实“四水共治”尚有差距

8、开封“十四五”水利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够，部分专项规划没及时编制出台。省水利厅已下达“十四五”期间开封市水资源总体控制指标，由于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尚未编制完成，落实水资源管控指标没有依据，致使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无法分解落实到各县区、各行业。

整改情况：推动编制《开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水资源总体情况进行摸排，并初步制定各县区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积极争取市政府资金支持，待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方案编制工作，切实发挥规划引领作用。协调市水文局，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全市水资源总体情况进行摸排，并初步制定各县区水资源管理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2023年12月底完成

9、局规划计划科对由其他科室组织编制的规划指导不够，没有跟踪督促规划编制开展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规划指导。初步梳理近期需要编制的《开封市水资源综合规划》、《开封市防洪规划》、《开封市水域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等，指导有规划编制任务的科室制定规划编制工作计划。印发《关于高标准完成市水利局规划编制工作的有关通知》，对各项规划编制工作落实责任分工、提出总体要求。按照节点计划，对各科室规划编制工作进行跟踪指导，同时报派驻纪检组、局督查室跟踪督导。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10、市河长办统筹推进工作制度落实有差距。市河长办作用发挥不到位，水生态环境保护和水污染治理不够有力。市河长办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河长制市级督查制度中分级督查和定期督查没有落实，统筹协调工作不够，没有充分调动河长工作积极性、主动性，致使部分河长认识不到位，巡河时过多关注防汛，对“四乱”问题关注得少。如，城区河道惠济河华夏大道桥右岸、汪屯桥左岸等垃圾堆放问题依然反复出现。5月19日，经实地查看，马头新村北侧黄汴河堤内一处排污口正在排污，附近河水呈红色，散发刺激性气味。该排污口东侧河堤发现两处旱厕，旱厕离南护坡仅约3米。

整改情况：强化河长制制度落实。（1）开展“清四乱”专项行动。自2021年7月-2022年8月，市河长办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1年的深入“清四乱”专项整治行动，共排查整改“四乱”问题98个，累计投入资金971.5万元，动用人工1.07万余人次，出动机械1342台次，拆除违法建筑43270平方米，清理建筑和生活垃圾4351.2吨，清理非法采砂20万立方米，水生态环境保护显著提升。（2）针对巡查组提出的惠济河华夏大道桥附近垃圾堆放问题及马头新村北侧黄汴河排污口、旱厕问题，市河长办立即交办禹王台区、示范区河长办核查、整改，均已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并提交了整改报告。（3）落实好河长办工作制度。2022年以来，市河长办向市级河长提交34份巡河提醒函，并向17家对口协助单位提交34份协助市级河长巡河提请函。截至10月底，市级河长共巡河66次，带领各级河长巡河13.07万

次，巡河率 99.2%，位居全省第 5 位。（4）加强督查暗访。2022 年 9 月，市河长办组织对各县区落实河湖长制工作情况进行暗访督查，河面河堤无明显垃圾堆放，水质也有所改善，大部分河湖面貌显著提。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11、个别民生项目工作推进缓慢。水利局党组对全省饮用水地表化杞县试点项目督导力度不大，该项目是 2020 年河南省第一批项目，总投资为 14.5 亿元，拟建设 3 座集中供水厂。由于资金不到位，造成项目进度严重滞后。截至目前，项目完成工程投资 2.9 亿元，完成比例为 20%，低于全省平均进度 7.6 百分点。

整改情况：扎实推进民生项目建设。全省饮用水地标化杞县试点项目已完成工程投资 4.15 亿元，经市水利局协调，杞县县委县政府综合研判后，该项目已于 10 月底申请从第一批试点退出，纳入第三批“四化”项目。虽然从第一批退到第三批，但是杞县人民政府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申请政府专项债，加快工程进度，力争项目尽早完工投入使用，实现水源地表化。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四）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不够到位

12、对保密工作不够重视。未严格执行“每年至少研究两次意识形态工作”的规定，意识形态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够健全完善。

整改情况：完善意识形态责任制。（1）健全组织保障机

制，成立局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进行细化分解。（2）将意识形态工作与党建工作相结合，每半年一次分析研判系统内意识形态领域情况，分析研判单位可能存在的问题，提前做好防范工作。

（3）把意识形态工作纳入领导班子重要议事日程，把意识形态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4）结合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河湖长制等工作，制作意识形态宣传栏、拍摄短视频等，强化正面宣传，守牢意识形态主阵地。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13、局党组落实党政领导干部保密工作责任制质量不高，近年来从未开展保密教育。

整改情况：通过线上线下加强保密教育。（1）11月16日，在局务会上开展保密培训，对“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保密工作提醒、《中共开封市委保密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进行学习解读；受疫情影响，线上组织保密培训活动，进一步强化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性和主动性。（2）进一步规范机要保密文件处理程序，完善保密文件收、办、退、管相关手续。

（3）制作保密提醒壁纸，并设置为机关办公人员电脑桌面，时刻提醒工作人员增强保密意识。加强对办公计算机涉密检查，对办公计算机进行逐一检查，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泄密隐患。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二、风险防控意识不够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能力有待

提升

（一）水害灾害防治有短板，防御体系不够完善

14、防灾减灾能力体系不健全。我市雨情、水情、灾情监测预报设施和预警手段不足，信息化程度低，预报准确性和可靠性较差，预报、预警措施不扎实，雨情、水情、险情、灾情掌握不精准，使抗旱应急水源工程难以发挥应有效益。

整改情况：健全防灾减灾能力体系。（1）投资 1600 万元建设一渠六河及涧水河工程水利自动化智慧水系生态管理系统平台和监控系统，提升城市内河防汛信息化程度。通过智慧生态水系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远程检测水位，适时调度水闸水位，逐步更新水流量、水环境监管等功能，同时做到生态环境、市政管理数据及时共享，确保汛期闸坝联合调度，有效解决城市内涝问题。（2）加强部门联动。加强与省防御处、运管处、市防办、气象局、水文局等部门、各县区水利部门的纵向沟通，以及和郑州、许昌、周口上下游之间的横向联系，通过市际电话、传真、内网、微信等多种方式，发送内河防汛抗旱工作简报 54 期，收到市防办明传电报和文件 44 份、气象部门气象信息 31 份，下发内河防办文件 39 份，保障上下级、上下游、各部门间信息畅通。（3）针对 8 月份全市大范围、持续性高温干旱天气，市水利局迅速启动水旱灾害防御（抗旱）IV 级应急响应，科学调度水源，8 月 1 日-22 日，通过赵口、柳园口、黑岗口等大中型灌区共引水 2500 多万立方米，同时利用机井进行灌溉，最高日动用机井 1.07 万眼，有力保障了秋粮正常生长，为我市秋

粮丰产丰收奠定坚实的水源基础。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15、内河防汛标准不高。市水利局党组“7.20”以案促改举一反三不够，未制定和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内河河道标准，目前部分河道堤防残缺不全，险工险段较多。重要内河惠济河防汛工程未进行全段综合整治，防洪能力低。目前，文庄-太平岗段存在安全隐患，最窄处的禹王台区汪屯桥，现状断面过流能力不足，桥体设计标准不能适应当前需要。黄汴河上游、马家河北支上游、惠济河杞县段防洪堤防没有达到20年一遇标准，没有清障清淤、综合治理。惠北泄水渠青年路以下段到陇海铁路段，尚未清淤，淤积严重。

整改情况：提高防汛能力水平。（1）以“7.20”以案促改工作为契机提升防汛能力，抽调10名业务骨干成立以案促改工作专班，深入剖析以案促改查摆问题21项，制定整改措施74项，开展10期防汛知识专题培训，培训人员500余人次，进一步提高了水利干部职工防汛知识水平。对水利基础设施灾后重建项目等进行专项以案促改监督检查12次，对项目进展中存在的21个问题进行交办，下发检查情况通知12份、交办通知书3份、监察建议书3份，并及时跟进整改情况，有效保证了项目按期高质量完成。38个灾后重建水毁修复项目提前建设完成，并在5月份全市四大班子联席会上被通报表扬。（2）制定重要河段、中小河流有关规划，提高内河防洪能力。启动全市中小河流治理总体方案编制工作，对全市流域面积在200-3000平方公里的中小河流治理

情况开展调查评估，目前已完成跨省市河道治理方案编制，调查评估工作已完成。（3）针对惠济河市区段综合整治问题，在编制完成可研报告的基础上加快编制专题报告，目前发改部门已批复，并已纳入2023年投资计划，争取尽快实施，提高河道防洪标准。（4）黄汴河上游段、马家河北支上游段只有除涝功能，不承担防洪功能。惠济河杞县段纳入重点河段治理项目进行推进。加快推进惠济河杞县下段河道治理前期工作。（5）积极争取惠北泄水渠青年路至陇海铁路桥段财政资金，提早制定清淤治理计划和实施方案。目前已纳入淮河流域平原洼地治理中统筹推进，可研报告已报至省发改委待批。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2023年底完成

16、病险防洪工程设施问题突出，存在防洪排涝安全隐患。全市16座中型水闸，有10座闸门及启闭机超出使用年限，常年带病运行。黄汴河北官庄闸不能正常启闭，淤泥河杞县王庄闸为上世纪六七十年代修建的水闸，老化失修严重，目前没有修复加固或重建。顺河区惠北泄水渠青年路桥下光缆埋设过高，严重阻水。

整改情况：加强病险防洪工程设施维护。（1）针对病险水闸问题，采取并入其他项目治理、制定规划等方式加快推进。目前，我市共有13座病险水闸，其中有2座已列入黑岗口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中实施，1座列入贾鲁河综合治理项目实施，3座计划列入赵口灌区二期项目中实施，2座纳入祥符区水美乡村及水系连通项目实施，其余5座目

前暂时没有资金来源，计划逐年实施解决。（2）针对黄汴河北官庄闸项目，市水利局于2022年5月向市政府上报《开封市水利局关于申请黄汴河官庄节制闸重建资金的请示》。目前，黄汴河北官庄节制闸重建资金请示已得到市政府批准，实施方案已编制完成，正在与市财政部门沟通对接，力争明年汛前完成建设任务。（3）针对淤泥河王庄、黑木节制闸，2022年6月份，杞县水利局向县政府申请资金对王庄闸进行了维修养护，更换启闭机2台，安装电机6台，保养启闭机5台，并对闸门洞进行清淤，有效保障了河道汛期正常行洪。目前，2座闸门除险加固已列入2023年重点项目规划。（4）针对惠北泄水渠光缆问题，在主汛期期间加快问题整改前期工作准备，计划2023年汛期前完成光缆阻水问题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2023年5月底完成

（二）城区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较低，形势严峻

17、早期建设的管网工程、供水设备老化比较严重。城区农村饮水管网总长度3755.5公里，老化管网长度为1266.9公里，占总长度的33.73%、随着用水量增加，部分管网存在用水高峰期水压低、水量小，安全饮水保障能力不足。

整改情况：（1）积极争取资金，梯次对老旧管网进行改造和设备更新。一是投资8981.97万元实施开封市城区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解决了9个乡镇69个行政村的饮水安全问题，受益人口12.0629万人，其中新增受益人口10.9891万人；新建供水工程14处，管网延伸7

处，改造工程 2 处，新打机井 18 眼。二是投资 159.15 万元实施开封市城区 2022 年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对老旧管网、设备进行了改造和更新，维修工程处数 26 处，工程受益人口 5 万人，改善了人民群众的饮水条件，提高了饮水质量，提升了人民的健康水平。三是投资 63.9 万元实施开封市城区 2022 年度水利救灾（抗旱）项目，计划改造工程 9 处，受益人口 8.71 万人，设计供水规模 0.78 万 m³ /d，目前项目资金已下达，已完成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评审。（2）加强项目谋划，保障供水安全。根据开封市城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南水北调水引入开封后实施郑开同城东部供水配套工程，开封市水利局将通过多方面、多渠道筹措资金对老化管网更新改造，全力解决高峰期农村供水水量小、水压低的问题，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三、全面从严治党不够有力，违规违纪行为时有发生

（一）“两个责任”落实不力

18、主体责任抗得不牢。2019 年以来党组没有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定期听取所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展情况汇报不够。4 名违纪人员的处分决定没有及时存入个人档案。

整改情况：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抗牢主体责任。（1）通过局务会、中心组学习等，深入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党风廉政建设要求等，引导全市水利系统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强化责任意识，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

腐败工作纳入党组总体工作，做到常研究、常部署。（2）修订完善《开封市水利局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清单》，并要求各级党组织认真抓好贯彻执行。（3）将几人处分及“诫勉谈话”文件放入其档案，并针对人事管理人员进行了档案管理专项培训，10月上旬，组织机关各科室及二级单位负责档案整理人员参加全省水利系统档案业务培训班，进一步提高了人事管理人员业务素质，避免再次出现类似情况。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19、“一岗双责”落实不力。部分党组成员落实“一岗双责”不到位，分管领导没有定期听取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汇报，没有严格落实《开封市水利局谈心谈话诫勉制度》。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一岗双责”。（1）局党组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研究会议，总结工作、分析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安排部署下步工作，局党组书记与班子成员和二级单位负责人分别签订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书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目标管理责任书，进行责任明确，建立责任追究机制。（2）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责任机制，每季度一次听取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每半年一次听取分管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汇报，把党风廉政建设贯穿到各项水利业务工作中。（3）落实《开封市水利局谈心谈话诫勉制度》，每年重大节日前夕，由党组书记和纪检组长对局班子成员和局属部门一把手进行一次廉政谈话。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0、纪检组监督责任落实不够到位。对党组领导班子监

督缺少具体抓手，存在对班子落实主体责任监督多、对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监督少，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监督多、对驻在部门领导班子监督少等情况。对“三重一大”事项监督不到位，大多依赖事后报备，在决策前、决策中监督不足。

整改情况：加强从严治党督查检查。（1）紧盯关键少数监督。通过参加市水利局党组会议，对重大项目资金使用、工程建设、水资源保护等事项进行监督，提出监督意见。结合水利局工作实际，纪检组深入查找重点岗位重点人员的廉政风险防控点，制定防控措施 30 条，让权力在制度的笼子里正常运行。（2）突出重点任务监督。开展水利局系统内违纪案例以案促改 3 次；开展灾后重建项目实地督导检查，深入施工现场检查 20 余次，下发监察建议书 3 份，交办问题 10 余个；开展了水利工程质量专项巡检，对祥符区铁底河治理工程、黑岗口引黄灌区一期和二期等 3 个项目进行了现场实体和内业资料的全面检查，共发现问题 20 余个，有效保障重点工作顺利推进。（3）强化日常监督。经常性开展上班考勤、办公秩序、敬业履职和全市防汛抗灾值班情况明查暗访，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问责通报，并责令整改。截止目前，共提醒约谈 5 人，责令检查 3 人。制定驻在部门科级干部《廉政档案建立和管理暂行规定》，对科级以上干部的“廉政档案”进行了更新整理，将廉政档案作为评先评优和提拔任用的重要依据。（4）加强“三重一大”监督。纪检组采取“日常监督与重点监督”相结合、“列席会议与专项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强化对“三

重一大”决策事项的监督检查。制定了《监督招标和物资采购实施办法》，要求各单位在决策“三重一大”决策事项时至少提前1-2天告知纪检组，必要时提交会议相关方案、文件、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等资料，纪检组视情况派人员列席会议。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二）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时有发生，财务管理不规范

21、超标准支出培训费。2020年局机关超标准支出农村饮水安全、农村水价综合改革培训费3.8万元。

整改情况：严格培训费用支出。（1）组织局机关各科室认真学习领会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和《开封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列支，杜绝各种超标准列支问题的发生。（2）根据市扶贫办和省厅安排，对饮水安全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进行业务培训，为水利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奠定了坚实基础。2020年开封市水利行业在全省脱贫攻坚交叉考核和第三方评估中均处于全省前列，为开封市综合成绩全省“优秀”做出了积极贡献。下一步，继续认真学习财务制度，严格按照中央八项规定执行机关培训会议标准，坚决杜绝超标准支出现象。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2、违规报销非单位车辆费用。2020年12月至2021年8月，引黄管理处报销非单位车辆保险费、维修费2.25万元。

整改情况：强化车辆费用报销管理。（1）豫B25608车

辆属于开封市乐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所有，该公司隶属于开封市引黄管理处下属国有企业。因工作需要并经支部研究，引黄处于2021年1月无偿使用该车，主要用于引黄放水、巡河等工作。期间产生的加油、维修、保险费用由引黄处支付。在巡察组巡察提出该车辆支付问题时，开封市引黄处已停止使用该车辆以及相关费用报销，并要求在以后的公务车辆使用时严格按照《开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2）市水利局加强对局属单位各项费用的督导检查，督促各单位及时完善本单位财务管理、资产管理等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资金规范、安全有效的财务工作机制。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3、违反“五不直接分管”制度。节水办、农村水利技术推广站等6个二级机构存在财务支出一把手签字问题。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五不直接分管”制度。节水办、农村水利技术推广站等6家单位在接到反馈意见后，立行立改，均已整改完成。开封市农村水利技术推广站5月27日召开班子会议，研究关于“五不直接分管”制度落实情况事项，明确了领导班子成员分工，针对巡察组提出的问题立行立改，财务支出一把手不再签字；开封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站下发《关于调整开封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站党支部成员分工的通知》并整改完毕；开封市节约用水办公室8月1日起要求，金额5000元以上支出，需经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并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商议决策情况表，由分管财务负责人签字，一把手不再联签；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主要负责同志

5月30日起不再直接分管本单位人事、财务、单位项目建设、行政审批、物资采购等事项；开封市城区水政监察大队2021年1月由开封市水利监察支队托管，签字人是托管单位负责人李荣军和财务负责人丁耿，以后严格按照主要领导“五不直接分管”的规定执行；开封市引黄处党支部于5月27日召开专题会议，财务支出一把手不再签字。市水利局组织局属各单位学习“五不直接分管”等制度，加强对各局属单位制度落实情况检查督导，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4、财务管理不规范。局机关2019年1至8月份购置电脑等固定资产8.12万元，未在政府指定网上商城采购；机关账列支工会费用18.8万元；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等5个二级机构在既没有成立工会也未收取会费的情况下，违规发放福利101.9万元；引黄处、水政监察支队、城区河道管理所共挤占专项经费20.8万元；黑岗口引黄处等5个单位均存在大额支出手续不全、无合同无清单、无验收单现象，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涉及金额29.8万元；2019至2021年黑岗口引黄处未执行公务卡结算规定，违反现金结算起点规定，现金支出金额高达32.8万元。

整改情况：加强财务管理。（1）2020年以来水利局固定资产均按照政府采购要求从政府采购网上商城购置。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管理等相关规章制度，改进资产管理方式，提升国有资产管理质量和水平。2022年以来，职工福利支出均通过局工会列支，局机关账户不再列支。（2）城区水资

源管理中心等 5 个二级机构均整改完成。各单位均严格按照《工会法》要求，按规定缴纳会费，绝不违规发放。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 2019-2021 年期间未成立工会，2022 年 4 月已成立工会，并收取工会会费；开封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 2018 年成立工会，2022 年 6 月底单位已向财政局申请开立工会账户，收取 2022 年职工工会会费；开封市城区黑岗口引黄管理处已于 2022 年 7 月成立工会并收取职工工会经费；开封市城市河道事务中心已于 2020 年成立工会，于 2022 年 6 月收取职工工会经费；开封市城区水产技术推广站已机构改革调整，于 2021 年 4 月与开封市农村水利技术推广站单位合并为开封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测站，合并后所有人员已纳入工会管理并缴纳工会经费。（3）开封市引黄处、开封市水政监察支队、开封市城区河道管理所已对以往年度财务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自查、整改，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相关规定要求，进一步加强部门预算管理，提高财务管理工作专业化、精细化水平。（4）开封市城区黑岗口引黄处、开封市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开封市城区水政检查大队、开封市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开封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站等 5 个单位对 2019-2021 年的大额支出进行排查，及时对手续不全现象进行了整改。5 个单位均召开专题会议，对支出项目提出明确要求，凡手续不全，主管财务领导不得签字、财务人员不得列支转账。（5）开封市城区黑岗口引黄管理处现金支出大部分为干渠管理所生活费，还有干渠管理所、单位零星开支。该单位已于 2021 年 7 月为各干渠管理

所办理银行卡，今后干渠生活费通过银行卡支出。同时为职工办理公务卡规范零星开支，减少现金支出，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6）局财务科联合驻水利局纪检组对局属各单位开展财务检查工作，要求各二级单位对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杜绝经费支出中的漏洞，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四、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够扎实，距高质量党建标准有差距

（一）领导班子建设尚需要加强

25、部分班子成员业务能力不强，拈轻怕重，主动担当作为、攻坚克难的勇气不足、工作谋划有余落实不足，缺乏一抓到底的狠劲和一以贯之的韧劲，工作激情不够，动力不足，进取心有所淡化。科室之间协同配合意识不强，对二级单位管理不够严格。

整改情况：加强对基层党建指导检查，不断提高基层党建质量。（1）制定开封市水利局重点工作任务督导激励实施办法，充分激发和调动水利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争先进、创一流”的良好工作氛围，推动全市各项水利重点工作落实落细。（2）对局属单位党（总）支部书记、党务人员和机关党小组长进行党务知识培训，增强了党务干部责任意识，提高业务能力和水平。（3）结合三定方案和我市水利情况，明晰各科室职能，制作各科室工作职责标牌，全面落实岗位责任制，提高行政效能和服

务水平。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6、部分班子成员述职述廉述学报告和调研报告存在改头换面问题。有10名县级干部2019年和2020年述职述廉述学报告仅修改了年份，2名县级干部2020年理论学习调研报告和2021年雷同。

整改情况：加强述职述廉述学报告和调研报告审核。（1）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述职述廉述学报告和调研报告要求，紧密结合自身工作和思想实际，高质量完成报告。（2）加强报告审核力度。述职述廉述学报告和调研报告上报后，由机关党委进行初步审核，然后经一把手审核把关。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打回重新修改提交，杜绝应付了事。（3）从述责述廉报告和调研报告入手，深入纠正机关存在的文风不正、作风不实等形式主义问题，结合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改进党员干部工作作风，坚决查纠照搬照套、敷衍应付等问题。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二）党建责任意识不够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比较薄弱

27、对党建工作重视不够。党建工作没有同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2019年至2021年党组没有专题研究党建工作。对基层党组织管理不到位，党建工作部署少、检查少。

整改情况：加强党建工作安排部署。（1）党组成员履行好党建分工职责。制定年度党建工作计划，局党组每年至少

两次研究党建工作，定期召开党组会，研究党建工作，坚持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考核、同落实。（2）坚持党建统领全局，局党组每年至少两次召开党建工作专题会议，研究部署党建工作，确保各项党建活动有力有序开展。

（3）与基层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开封市水利局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党组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8、2019年以来，班子成员除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外，均未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民主生活会领导班子个人剖析材料不深刻，找问题蜻蜓点水，华而不实，与“兰考标准”差距较大。

整改情况：严格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1）落实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班子成员严格按照党章规定，既要参加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还要以普通党员身份按时真正参加所在支部、党小组的组织生活会，自觉接受党内外群众监督。

（2）党组中心组集中认真学习《关于改进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完善《开封市水利局民主生活会制度》，在下一步召开民主生活会中，严格按照兰考标准，认真做好民主生活会会前各项准备工作，坚决杜绝历年查摆问题基本雷同情况。（3）直面问题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查摆问题，并进行深刻剖析，敢于红红脸，能够出出汗，坚决解决好民主生活会形式化问题，

不断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29、各支部未严格落实组织生活会制度。部分支部“三会一课”开展不规范，部分记录造假，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开展党建活动严重不足。

整改情况：严格组织生活会制度。（1）健全组织生活会制度，检查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是否严格、能否保证质量。党支部书记和委员带头开展批评，坚持党的原则，讲究批评艺术，真正做到实事求是。（2）对局属单位党（总）支部书记、党务人员和机关党小组长进行党务知识集中培训，对党支部“三会一课”、“5+N”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方面进行重点辅导和讲解，通过培训增强基层党务干部责任意识，提高党建业务能力和水平。（3）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指导。局机关党委每季度开展一次党建专项检查，并联合派驻纪检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局属单位党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专项调研检查，听取各单位党组织书记关于党建工作汇报，现场指出存在的问题，限期进行改正。每年年底，对基层党建工作、党支部书记履行党建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对党建工作履行不到位的单位进行问责，不断推进基层党建组织生活规范化和主题党日活动高质量落实。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30、党员发展不规范。3年来，水利局发展党员16人，机关党委会上仅有4名同志的研究记录，局党组会议记录没有讨论研究党员发展的内容，有5人既没有接收预备党员记

录也没有转正记录，有1人提前半年转正。

整改情况：规范党员发展。针对二级单位节水办党支部、水利规划中心党支部、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党支部在党员发展过程中，记录不规范问题，要求所有支部严格按照发展党员工作标准和规范执行。针对节水办党支部会议记录中邱文婷提前半年转正问题，该支部解释为笔下误，已整改，并明确专人负责会议记录。水利规划服务中心党支部和城区水资源管理中心党支部均是因为记录不规范，要求其会议记录采用正规的会议记录本，不采用活页本，会议格式要规范，要求参会者签名，会议内容要体现出会议议程、议题、讨论过程等。局机关党委严格按照《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要求落实好发展程序，将结果及时上报局党组，待局党组研究后，做好会议记录，并报上级党组织备案。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三）落实选人用人主体责任不到位，干部管理不规范

31、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规范。存在选拔任用程序倒置，考察材料撰写不规范，部分原始材料缺失等问题。

整改情况：规范干部选拔任用。（1）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等文件规定开展选人用人工作，落实选人用人主体责任，坚持“凡提四必”，做到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干部档案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必听、线索具体的信访举报必查，有力维护了选人用人制度的严肃性，确保选任过程公平、公正、公开。（2）严把考察材料

撰写关。始终保持严谨负责的工作态度，在干部选任过程中，严格规范干部任免审批表等各项材料撰写，避免出现日期填写错误等失误，进一步规范干部任用党组会议议程和会议记录，建立健全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制度，按照要求编发干部任免事项会议纪要等材料。（3）及时补充原始材料，立即按照要求通知本人补充档案材料。对于因年份久远无法补充的情况，要求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保档案材料齐全、分类准确、整洁规范。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32、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大部分局直属单位技术人员偏少，满足不了水利业务工作的需求。

整改情况：提升水利干部能力。（1）持续充实水利队伍，提升业务能力。目前我局正在进行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人员暂时冻结，待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完成后，将进一步调整人员招录结构，通过事业单位招聘、招才引智等活动开展，进一步加大我局专业技术人才招录比例和人才引进力度。

（2）通过专业进修、学历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促进水利干群专业能力提升，积极为水利人才职称评聘以及成果申报等提供服务，进一步健全完善人才评价机制。（3）加大职工培训力度，自巡察以来，通过开展“局长讲业务”“科长讲业务”等10余场专业培训活动，进一步提高水利干群业务能力，积极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人才。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33、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混乱。存在档案专审不认真，年

龄、学历、干部身份存疑等问题，有 5 名同志的档案问题比较严重。

整改措施：加强干部人事档案管理。（1）抓实抓细档案整改。水利局科级实职干部人事档案已进行过专审，且已通过组织认定。事业单位干部人事档案专审全覆盖已于 2022 年 6 月审核完毕。（2）关于重要信息认定不准确，个别同志存在年龄存疑等问题，在科级实职干部档案专审时，已对该同志年龄重新进行了认定，档案专审表已报市委组织部。关于学历认证问题，2022 年 9 月，其本人已提供市人才交流中心开具的证明其学历真实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3）进一步加强档案审核，对干部档案“三龄两历一身份”信息进行复审，针对档案中出现的名字多重记载等问题进行整改，在档案材料收集补充基础上，及时将已审核过的档案缺失材料收集归档，做到收集整理经常化，不拖延、不积压，确保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完备、与实际情况同步。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34、干部轮岗交流不及时，队伍老龄化。二级机构存在长期不轮岗情况，有两人任职长达十几年未轮岗交流。局机关正科级干部 16 人，45 岁以下仅有 3 人，出现人员断层和青黄不接情况。

整改情况：加强干部轮岗交流。（1）严格执行轮岗制度，目前我局正进行事业单位重塑性改革，人员暂时冻结，在改革完成后，将加大局属二级机构干部交流力度，营造轮岗活动“组织重视、单位支持、干部认同”的良好氛围，促进干

部交流常态化、规范化，进一步增强干部队伍活力。（2）树正选人用人导向，在我局干部提拔选用过程中坚持“重实绩、重实践、重基层”，进一步完善干部选用考核评价机制，坚持近距离、多维度、全方位考察干部，为真正谋事干事者“创平台、建渠道、供位置”。（3）大力培养年轻干部，选派多名干部在重点项目、重点工作上历练成长，注重在基层、在一线发现识别干部，敢于起用在重大项目建设、防汛抢险、乡村振兴等一线真抓实干的干部。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2023年6月底完成

35、局机关借调人员随意性强。上次巡察后借调人员不减反增，且存在工作岗位不符合规定、手续不齐全问题。局里现借调人员45人，借调时间长达18年，影响了二级机构开展工作。

整改情况：强化借调人员管理。（1）已严格按照规定办理抽借调，确因工作需要抽借调人员的，按照借调审批制度规定办理抽借调手续。合理规划业务工作，科学配置部门人员，从源头上杜绝违规借调人员现象发生。（2）近两年来，因职能改革，局机关人员编制被划转出6名，但我局南水北调、水旱灾害防御、河湖长制和四水同治等多项工作业务量巨增，尤其是南水北调、四水同治工作更无相对应二级机构具体负责，多科室存在只有1名行政人员情况，仅依靠局机关人员实难支撑我市水利实际工作，很多工作不得不依靠借调人员弥补和完成。目前我局正积极争取成立开封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以缓解我局实际工作压力。

整改进展情况：持续整改中，预计 2023 年 6 月底完成

五、巡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够彻底

36、局党组未定期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三会一课”未能按规定落实，局党组未定期听取下属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汇报；部分班子成员近三年述职述廉报告雷同。

整改情况：（1）与基层党组织签订党建工作目标责任书，建立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制度，制定《开封市水利局基层党建联系点制度》，党组成员切实履行好“一岗双责”，把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摆到同等重要的位置。根据分工，局党组成员每季度深入分管单位听取党建工作汇报，局机关党委每季度到二级单位检查一次党建工作，并对基层党建工作进行指导。（2）对局属单位党（总）支部书记、党务人员和机关党小组长进行党务知识集中培训，对党支部“三会一课”、“5+N”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等方面进行重点辅导和讲解，通过培训增强基层党务干部责任意识，提高党建业务能力和水平。（3）加强报告审核力度。述职述廉述学报告和调研报告上报后，由机关党委进行初步审核，然后经一把手审核把关，发现不符合要求的一律打回重新修改提交，坚决杜绝应付了事。

整改进展情况：已整改完成

37、推进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未完成。2015 年巡察反馈意见共提出“4 个方面，15 项问题”，本次巡察发现，市水利局巡察整改完成 6 项，其它 9 项整改不到位。水利项目工程监管不到位，民生饮水安全存在较大隐患等问题仍比

较突出。水利工程进度缓慢、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经费“下沉”、乱发奖补贴等问题依然严重。

整改情况：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情况说明：2015年12月29日，开封市水利局、开封市财政局以汴水文〔2015〕175号印发了《开封市深化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方案中要求2017年12月全面完成各类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完善、扫尾工作。2018年县级水利、财政部门完成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自验和总结工作。各县区根据工作安排，通过部分试点，对部分中小河流及堤防、小型水闸、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及设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进行了产权界定，但未发放产权证书。由于测算所需管护经费量太大，且都需要当地县级财政解决，导致改革进展缓慢。近年来，国家、省厅对此事都不再进行督促、推进，小水管改革基本停滞。

整改进展情况：此项改革已停滞

欢迎广大干部职工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和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23853387；邮箱：kfs1jbgs123@163.com

中共开封市水利局党组

2022年12月26日